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9期（总第84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乐水库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修订)(徽政〔2025〕10号)..... (1)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修订)(徽政〔2025〕11号)..... (3)

## 【区政府办文件】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5〕10号)..... (5)

## 【人事任命】

- 关于潘武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徽政人〔2025〕12号)..... (12)
- 关于罗伟伟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徽政人〔2025〕13号)..... (13)
- 关于提请任免邱雁飞等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徽政人〔2025〕14号)  
..... (14)

## 【部门文件】

- 关于做好2025年徽州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徽建〔2025〕15号)..... (15)
-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工作的通知(徽退役军人〔2025〕5号)..... (24)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乐水库 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修订）

徽政〔2025〕10 号

为进一步加强丰乐水库生态环境和饮用水源的保护，根据渔业、生态环境、安全、水利、交通、旅游、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丰乐水库水域综合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丰乐水库水域内从事旅游、交通运输、水产养殖、取用水等活动，必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二、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丰乐水库水域内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禁止在垂钓区以外水域开展垂钓活动。

三、禁止乡镇自用船舶从事渔业生产、载客或营业性运输等活动。

四、禁止擅自建设水上浮动设施及影响库区防洪、景观的构筑物、建筑物。禁止向水域及周边岸线倾倒建筑、生产、生活垃圾。

五、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六、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属地乡镇政府或区公安、生态环境、应急、农业农村、水利、交通、旅游等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依法查处；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原《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乐湖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徽政〔2019〕22 号）同步废止。

特此通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2 日

HG-2025-01-02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水域 垂钓管理的通告（修订）

徽政〔2025〕11 号

为有效保护我区渔业资源和水环境，规范垂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 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农渔函〔2020〕596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皖农渔〔2023〕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通告如下：

一、禁止垂钓鱼类种类：鲢鱼（白鲢）、鳙鱼（花鲢）、光唇鱼（石斑鱼）、宽鳍鱲（红翅子）。

二、禁止垂钓水域：1.丰乐水库（大坝、二坝的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四村水库；2.桥梁上、公路及高速公路上、街道边、输电线路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渡口、码头、塌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域；3.其他规定禁止垂钓的水域。

三、禁止垂钓行为：1.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的；2.使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钓具钓法的（原则上只允许一人一杆、一线一钩）；3.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等辅助设施垂钓的；4.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及污染水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的；5.使用灯光诱钓方式垂钓的。

四、每日每人垂钓渔获物原则上不超过 2.5 千克，如垂钓渔获物单尾（只）重量超过 2.5 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余垂钓渔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外来入侵物种除外）。严禁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

五、为加强对丰乐水库的垂钓管理，划定容溪库湾（容溪码头至老容溪老株树段且仅限容溪至小容公路方向沿线）、长潭村部上游（长潭村部至水尾）等水域为垂钓区。

禁渔期间，垂钓区禁止垂钓。

六、垂钓人员应做到文明垂钓，服从、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垂钓时，要注意人身安全。

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开展巡查，及时劝导、制止违法违规垂钓行为，共同做好我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工作。

八、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凡在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原《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徽政〔2020〕26 号）同步废止。

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110， 3580088。

特此通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2 日

HG-2025-01-03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25〕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徽州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

## 黄山市徽州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黄山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黄政办〔2023〕26 号）《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用的实施办法》（黄民事〔2025〕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推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破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殡葬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葬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保障基本殡葬服务经费。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约定殡葬管理措施。

**第五条** 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在殡葬改革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条** 有关单位殡葬管理工作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重要延伸服务价格和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

（二）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殡葬执法秩序，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殡葬管理职务等行为。

（三）区民政局负责殡葬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协调和依法依规查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编制全区殡葬设施建设布点规划、组织联合执法。

（四）区财政局负责殡葬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六）区资规分局负责协调市资规局，将殡葬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各乡镇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村庄规划，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用地；负责对未经土地审批兴建殡葬设施和非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查处。

(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对禁限区域内操办丧事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各乡镇对禁烧区域内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影响环境卫生行为进行查处。

(八)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单位和个人利用民用车辆从事非法营运遗体行为。

(九)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区资规分局查处非法占用农地建坟和兴建殡葬设施等行为。

(十) 区水利局负责依法查处在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非法建坟,破坏水资源行为。

(十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规范在医疗机构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配合殡葬服务机构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严防遗体非法外运。

(十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涉及殡葬行业(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对殡葬行业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执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三) 区林业局负责对殡葬活动中违反森林防火、非法占用林地建坟和未经审批兴建殡葬设施等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中落实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属地管理职责,抓好本辖区殡葬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村(居)殡葬信息网络,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十五)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约定、落实殡葬管理措施。

(十六) 其他有关单位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

理工作。

## 第二章 遗体处理和骨灰安葬

**第七条** 全面实行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禁止土葬（骨灰入棺土葬）和遗体外运。特殊情况遗体确需外运的，须经区民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对自愿进行丧葬改革实行火葬的，予以鼓励和支持，他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 接运遗体应使用殡葬专用车；自运遗体的，殡仪馆应对其运载工具进行消毒；对患有甲类或比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死亡的尸体以及高度腐败的尸体，须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消毒处理并严密包裹。殡仪馆应及时接尸，立即火化。

**第十条** 遗体在殡仪馆保存期限，除经市、区两级民政部门批准外，不得超过 7 天，逾期由殡仪馆火化；公安机关需要保存的无名尸体，保存期超过 7 天的，逾期冷冻防腐费用由公安机关负责，其他费用由民政部门负责，所需资金从本级财政列支。公安机关查明尸源的，费用由责任者或其亲属承担。

**第十一条** 辖区城乡居民在居住地住所死亡的，丧主应联系殡仪馆接运遗体、火化。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加强督促。

在辖区范围各医疗机构内死亡以及因交通、安全生产等事故造成死亡的人员，由所在医疗机构、公安交警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及时联系殡仪馆接运遗体、火化，其他人员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遗体火化后，骨灰原则上应当进入公墓安葬。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服务对象按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性公墓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性公墓应充分考虑城镇广大中低收入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在新建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低价位墓穴（骨灰存放格位）；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其他选择性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价格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规范安葬行为。

（一）禁止非法买卖或转让、出租墓地、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或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或重建。

（二）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建造坟墓。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坟墓，建设单位应在用地前一个月告知墓主在规定的期限内认领起葬，所需费用按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无主坟墓由建设单位负责遗骨火化或就地深埋。

（四）崇尚文明节俭治丧。丧事操办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大操大办；不得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禁烧、禁放区域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公墓等安葬区域使用不易降解祭祀用品祭扫等。

（五）禁止新建硬化大墓、豪华墓和活人墓，禁止乱埋乱葬。

**第十五条**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广骨灰撒散、树葬、花葬、草坪葬及使用可降解骨灰盒（容器）等，鼓励墓碑小型化、采用卧式碑、不立碑或以树代碑。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埋葬遗体木棺的单人墓占

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埋葬骨灰的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

### 第三章 殡葬惠民与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实行城乡居民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免除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办理丧事活动中，免除所产生的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在徽州区城乡公益性公墓进行生态安葬的费用。免除费用的对象、免除费用的项目和办理程序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各乡镇已故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入葬公益性公墓的墓穴（骨灰存放格位）购置费，每月结算一次，由各乡镇上报申请，经区民政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入葬公墓的墓穴（骨灰存放格位）购置费、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专项治理和“三沿五区”散葬墓、“活人墓”整治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公墓等殡葬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殡葬惠民政策导向，可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困难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农村户籍村民）、军人等特殊群体殡葬优惠政策，费用减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四章 殡葬补助违规行为和查处

**第二十条** 对从事殡葬补助审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补助申请、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

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殡葬补助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费用的，应追回骗取的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黄山市徽州区惠民殡葬实施办法》（政办〔2013〕17 号）同时废止。

HG-2025-02-07

## 关于潘武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徽政人〔2025〕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潘武斌、洪嘉名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副局长；

免去郑少虎同志的市公安局徽州分局副局长职务；

邵升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呈坎派出所所长；

凌翼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西溪南派出所副所长；

江秀峰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政工室主任；

陈凤辉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胡建敏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

张远智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谢取进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大队长（主任）；

张大伟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尹传辉同志任市公安局徽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涉及本次公安机关机构改革的有关同志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0 日

## 关于罗伟伟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徽政人〔2025〕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罗伟伟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王曙辉同志的市公安局徽州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免去谢坚勇同志的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任）职务。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7 日

## 关于提请任免邱雁飞等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

徽政人〔2025〕14 号

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邱雁飞同志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盛新辉同志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曙辉同志的徽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7 日

## 关于印发《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徽建〔2025〕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黄山中环洁公司：

根据《黄山市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的统一部署，制定《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山市徽州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 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徽考察时提出的“把好山好水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深做实改进作风、访企入村专项行动，根据市住建局、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联合印发《黄山市农

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黄建村〔2025〕9号）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农村垃圾治理、村庄风貌提升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长期困扰城乡管理的难点顽疾，推动“整治一地、带动一片、提升一域”，努力使全区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和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实现全区农村全域范围无明显垃圾。

本次行动重点推进城乡结合部、“两路一场”沿线、景区景点所在地、网红乡村、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2024年度省级中心村和市民群众针对环境卫生问题反映比较多的重点村庄及周边（重点村名单见附件1）。各乡镇因地制宜做好深化拓展，推动实现全域全覆盖。

## 二、重点任务

以访企入村专项行动为契机，坚持问题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的原则，迅速开展全区范围内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

（一）开展生活垃圾清理行动。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村级清扫、乡镇收集、县（区）级运转、市级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 做好村庄道路、小街小巷、公共场所及周边白色垃圾、积存垃圾、死角垃圾的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明显散落、连片垃圾，做到村庄干净整洁。合理配置垃圾桶，确保垃圾桶带盖使用且分布科学，满足村民日常投放需求。适时增加或调配垃圾清扫人员、转运设备，加大收集、转运力度和清扫频次，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不外溢、不散落、不入河，杜绝白色垃

圾、生活垃圾堆积和焚烧现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

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严重破损的须及时进行清理更换，确保不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点符合环保要求，不出现严重脏污现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

3.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运营的督导，优化调整中环洁履约服务能力评价标准，按照规定或约定提供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确保服务规范达标。（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新保中心、各乡镇）

（二）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行动。按照“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做好农村建筑垃圾治理。

4. 在各乡镇至少设置 1 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统一设置标牌，引导公众规范投放，杜绝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重点严查严管严罚不规范堆放造成“二次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5. 建立城管“无人机”巡查专项机制，区城管对辖区农村区域开展航拍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及时处置，精准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6. 各地建筑垃圾清运主体要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中转、消纳、处置，运输过程中杜绝泄露、遗撒、未密闭运输和随意倾倒现象；建筑垃圾存放点、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消纳场所（含县城）要按要求接收处理建筑垃圾，并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各项措施。（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7. 各乡镇、自然村利用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全覆盖张贴、公示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有奖举报等方式，提

高公众参与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开展村庄环境清洁行动。以“五清一改”为重点，大力推动村庄环境整治，持续深化“五微”行动，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8. 有序推进村塘整治工作，清理村内沟塘垃圾杂物、疏浚淤泥、整治岸坡；借助农药集中配送系统，加强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农膜等回收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内巷道、公共场所乱搭乱建，进一步开阔村庄视野；清理粘贴在墙壁、院门、电线杆、路灯、路标等设施上影响村容村貌的小广告、乱涂乱画等痕迹；清理村庄内部破损废弃的塑料、钢架、木质广告牌；因地制宜清理村庄、农田等地的残垣断壁、废弃畜禽圈舍、废弃厕所、无功能建筑等；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风貌品质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

9. 以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建设为抓手，坚持微改造精提升，大力推进村庄净化、绿化、亮化、彩化、美化。因地制宜，推进小菜园、小茶园、小花园、小游园、小果园等“微空间”建设，提升乡村“颜值”。（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开展河道环境清畅行动。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抓好全区农村范围内所有的干流、支流中河道垃圾、废弃物丢弃等问题的巡查、清理。

10. 全面彻底清理河道、岸堤、护坡等可视范围内散落、披挂、倾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枯烂枝叶等各类垃圾杂物（特别是白色垃圾），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河道沿线及两岸环境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

11. 加大河道沟渠的疏浚、清淤力度，着力恢复和拓展水域功能，改善水环境；严查严控河道增设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影响水生态环境的障碍物，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清除规整。（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五）开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形成时时文明、处处文明、人人文明的良好氛围和人人参与环境整治、人人争当文明村民的生动局面。

12. 积极发挥徽州优秀传统文化、优良家风家训等滋养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不文明言行的宣传倡导，发布文明共建共享倡议书，引导广大农村群众不断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自觉摒弃乱扔杂物、随地吐痰、乱停乱占等不文明行为，不断提升文明意识，培育文明习惯，弘扬文明乡风。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积极发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因地制宜广泛开展清洁家园志愿我先行活动，推动形成由点到面、单一到集成升级的“全元素进入、全方位覆盖、全员参与”的格局。（牵头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团区委、区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

13. 积极开展“安行有‘礼’”文明交通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活动，将交通安全宣传与本地文化、体育、民俗等群众性主题活动相融合，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质效。在乡镇集市、文体活动现场设立交通安全宣传点，对遵照交规、安全出行的村民、驾驶人进行正向奖励，鼓励赠送安全头盔、反光贴膜、反光背心或反光手环等。紧盯“老年人+电动车”高危出行元素，切实采取前置性预防手段，强化精准宣教。（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4.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所、站），大力宣传开展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成效和好经验、好典型，积极推选“星级文明户”“清洁卫生户”“美丽庭院”等，不断扩大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赢得群众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

### 三、整治步骤

遵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逐步深化”步骤推进实施。

1. 全面部署阶段（8月31日前）。制定行动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各地各单位按照职责任务，进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集中排查问题，建立问题、责任、效果、时限清单，落实到人（附件2）。

2. 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9月30日）。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要按照整治范围、整治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全面解决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逐项对账销号，实现农村环境干净清洁。

3. 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以后，并持续推进）。健全农村环境清洁长效机制，完善协作联动机制，确保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及时有效。做好日常巡查管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农村全域环境面貌长效提升。

### 四、保障要求

此次“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由区住建局、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工作。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给基层增加负担，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深度体验”等形式深入重点乡村、重点区域等进行暗访体验，推动各地自觉发挥主体责任、承担属地责任，层层压实责任，以“比发展、讲

奉献、重实干”的实绩推动农村环境风貌提升取得实效。区、乡（镇）两级财政要加大投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对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在和美乡村建设上予以倾斜，对落实缓慢的进行跟踪问效。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重点乡村名单  
2. 农村垃圾专项整治整改台账

附件 1

## 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 “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重点乡村名单

(共 48 个, 加粗并下划线为重点行政村名单)

徽州区(行政村 48 个, 重点提升村 22 个): 岩寺镇上街村(居)、信行村、翰山村、瑶村、石岗村、临河村、枋塘村、上朱村、罗田村、虹光村、洪坑村、富山村、下街村(居)、龙井村(居)、广惠村(居)、永兴村(居), 西溪南镇西溪南村、竦塘村、坑上村、琶村村、东红村、石桥村, 潜口镇潜口村、澄塘村、坤沙村、唐模村、东山村、蜀源村, 呈坎镇呈坎村、灵山村、容溪村、石川村、汪村村、四村村、杨干村, 洽舍乡洽舍村、长潭村、张村村, 杨村乡杨村村、胡川村、梅川村、山口村、篁村村, 富溪乡富溪村、光明村、呈阳村、碣石村、新田村。

附件 2

## 农村垃圾专项整治整改台账

序号	乡 镇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主体	整改工作 进展	备注
<b>一、生活垃圾</b>							
涉及垃圾乱丢弃和长期堆放问题							
1							
.....							
涉及设施设备问题							
涉及站点场地问题							
涉及市场化清运作业公司问题							
其它问题							
<b>二、建筑垃圾</b>							
涉及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问题							
涉及清运主体不按规定清运问题							
涉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消纳场所问题							
其它问题							

##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关爱帮扶工作的通知

徽退役军人〔20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着力解决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高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6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黄山市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黄退役军人〔2022〕45 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要求，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工作，增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结合我区实际，对《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及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徽退役军人〔2024〕6 号）文件予以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关爱帮扶对象为徽州区户籍的退役军人、军属和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烈士老年子女。具体情形为：

（一）有入学子女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二) 因伤残、患有严重疾病、长期失业、旧伤复发的困难退役军人；

(三) 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

(四) 退役军人死亡的；

(五) 其他临时需关爱帮扶的。

##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关爱帮扶对象范围

(一) 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 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

(四) 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

## 三、条件及标准

(一) 慰问帮扶。在春节、清明、八一建军节、“9·30”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军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含抗美援朝）、企业军转干部、“三属”、烈士子女，以及春节慰问部分退役军人，采取资金和物资相结合的方式，每人每年慰问不少于一次，每人每年资金或物资总额不超过 300 元。

(二) 重大变故关爱帮扶。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突发情况致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视情给予不超过 3000 元一次性关爱帮扶。

(三) 困难退役军人大病医疗关爱帮扶。当年度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在充分享受政府各类医疗保险救助政策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达 10000 元及以上，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凭有效证明材料，给予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一次性救助；个人自费部分超过 20000 元及以

上，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救助的基础上，逐级向上级部门申请救助。

（四）有入学子女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就学帮扶。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重大意外、或患重大疾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0000 元及以上或个人自付医疗费达 20000 元及以上的，每年秋季开学前夕，对有入学子女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高中（含）以下给予现金不超过 1000 元的帮扶，大专（含）以上给予现金不超过 1500 元的帮扶。

（五）退役军人去世关爱。退役军人死亡的，给予遗属一次性关爱补助 400 元。

（六）优抚对象商业险帮扶。为当年度年满 70 周岁至 79 周岁的优抚对象（不含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等）购买商业险，人均不超 100 元（含 100 元）。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七）其他临时关爱帮扶。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或需要临时关爱的，采取资金或实物的方式予以临时关爱帮扶，资金（实物）不超过 800 元。

上述情形，每人每年原则上只给予一次性关爱帮扶，特殊情况确需增加帮扶的，需采取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 四、办理程序

第二条第（一）款由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办理；第（五）（六）款由村（社区）收集证明材料，乡镇逐级上报办理。第二条第（二）（三）（四）（七）款，按照个人申请、村（社区）评议、乡镇审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的程序，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居住地的村（社区）

提交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社区）可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领取《徽州区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据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

（二）村（社区）评议。所在村（社区）接到本人申请表后，召开村（社区）两委会议，对申请人的困难程度进行评议，并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审核。

（三）乡镇审核。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需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经乡镇有关会议研究后加盖公章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申请人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四）区级审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各乡镇上报的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核实，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将关爱帮扶资金发放至申请人，并做好登记备案，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录入困难帮扶系统，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申请人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 五、资金管理

（一）关爱帮扶资金，由区财政根据相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关爱帮扶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资金审核及审批单位应当建立关爱帮扶救助档案，落实审计制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财政收回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区人社、民政、教育、财政、医保等有关部门要沟通协调，发挥工作合力。要统筹做好资金投入、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效益。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要树立责任意识，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各级评议、审核、审批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退役军人应当做到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骗取关爱帮扶资金的，应当追回已享受的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徽州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申请表

黄山市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 徽州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联系方式	
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属				
家庭住址					
家庭情况（填写配偶、子女及其他赡抚养人情况）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收入情况		
个人及家庭困难情况					

已享受社会救助政策	
村(社区)评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